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

海健教〔2023〕24号

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相关部门：

我院2024届毕业生将于明年6月下旬毕业，为做好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，确保毕业生顺利毕业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资格审核对象和内容

1. 毕业资格审核对象：具有我院注册学籍的2021级在校生、2022级药学3+2班在校生。

2. 毕业资格审核内容：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学生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活动，成绩合格，总学分修满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应具有的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。

二、毕业资格审核标准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获得毕业资格：

1. 各类课程（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）获得学分未达对应毕业最低学分要求者；

2. 公共选修课学分未修满者；

3. 毕业实习成绩不合格者；
4. 体能测试不合格者；
5. 第二课堂学分未达标者；
6. 入学教育及军训不合格者；
7. 思想品德综合评价不合格者。

三、毕业资格预审核工作安排

1. 填报《2024 届毕业生毕业学分修读审核表》（附件 1）

（1）公共选修课成绩，由教科处负责审核并发至各系部。

（2）入学教育及军训、第二课堂、思想品德综合评价成绩，由各系部填报，学工处负责审核并签字盖章，由各系部提交教科处一份存档。

（3）体测成绩，公共教学部签字盖章后，一份交教科处、一份专业系部存档。

（4）其他课程成绩，各系部安排专人根据总成绩单，按照专业逐一审核并填报。

2. 各系部根据班级成绩单填报《2024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未通过学生名单》（附件 2），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并发至教科处。

3. 各系部组织学生自查毕业学分，确保成绩不合格的每一名学生都被通知到位，2024 年 1 月 12 日完成。

4. 组织学生重修，各系部根据重修安排做好成绩不合格的学生重修工作，5 月 15 日前完成考核。

5. 各系部做好毕业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的前期各项准备工

作，5月20日前完成实习成绩评定。打印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一份留存系部，一份报教科处存档。

四、毕业资格审定工作安排

1. 各系部形成毕业资格审查报告，并填写《2024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 教科处复核确定后，5月底报教学工作委员审定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，确定毕业学生名单和结业学生名单。

3. 专业系部5月底前从系统导出《2024届毕业生毕业成绩单》（附件4），打印一式三份，签字盖章后提交教科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毕业生资格审核工作关系到每一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，是学院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该工作责任大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。系部主任须亲自挂帅，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，其中各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须亲自参加，严格按照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。

2. 各系部应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，确保毕业审核工作顺利完成。

3. 各系部要做到2024届毕业生信息准确无误，认真细致地做好毕业资格审查各项材料的统计、分类、核对、审查及存档工作。所提交的各种审核材料，须保证材料齐全，内容准确，填写规范。

附件 1. 2024届毕业生毕业学分修读审核表

2. 2024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未通过学生名单
3. 2024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
4. 2024 届毕业生毕业成绩单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